

城市學校財團法人  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**推動創新教學實施要點**

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發展多元之教學策略，鼓勵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法，透過創新教學方式，以活潑生動的教學氣氛，引發學生學習興趣、強化學生問題解決能力，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制定「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推動創新教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對象、課程及實施期間：凡本校專任教師所教授之正式課程，於本校執行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期間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創新教學法類別：本要點所指稱之創新教學法，係指「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法」、「同儕互評合作學習創新教學法」，或經本校「創新課程評審委員會」認可通過者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申請人應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公告期限內，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提送申請。相關課程經本校「創新課程評審委員會」審核通過者，得補助課程相關業務費用。
- 五、優良課程獎勵方式及等級：為獎勵優良創新教學課程，授課教師得於課程結束後將成果報告、課程紀錄照片...等資料，提交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獎勵評選。經委員會評選後核定為優良之創新教學課程，分為 A、B、C 三級進行獎勵；A 級每門核發獎勵金額新臺幣貳萬元整、B 級每門核發獎勵金額新臺幣壹萬元整、C 級每門核發獎勵金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六、創新課程評審委員會組織：
  - (一)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委員得視情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校內師長列席諮詢。
  - (二)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當然委員一人擔任。若遇主任委員請假，得委請指定代理人擔任主任委員。
  - (三)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以上）同意，始得通過。會議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七、經費補助：
  - (一)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  - (二) 獲補助之課程應如期完成，並完成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。未依規定完成核銷及成果報告之教師，次學期不得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